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小 106 學年度午餐供應委員

暨飲食推動委員會工作實施要點

壹、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實施。

貳、目的

- 一、導正學童的偏食習慣，獲得營養衛生常識，養成良好的飲食禮儀。
- 二、促進學童健康與合群互助的美德並建立良好的生活教育。

參、午餐供應委員會暨飲食推動委員會組織

- 一、由校長兼任召集人。
- 二、副召集人 2 人，分別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兼任，學務主任為第一副主任委員
- 三、教育小組由衛生組長、生教組長、活動組長兼任，衛生組長擔任組長。
- 四、午餐執行秘書：由學務處遴選教職員擔任。
- 五、設置營養師由專任人員擔任。
- 六、研究發展小組由教職員遴選兼任，並以執行秘書擔任組長。
- 七、工作小組各參加午餐班級級任老師均為成員。
- 八、午餐會計由學校會計擔任。
- 九、午餐出納由學校出納擔任。

肆、議決事項

- 一、學校飲食教育計畫推動、午餐發展計畫。
- 二、午餐各種重要章則。
-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午餐供應委員暨飲食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之事項。
- 四、每月菜單審定及午餐業務檢討。
- 五、營養午餐契約是否續約及重新招標辦理委託。
- 六、主任委員交議事宜。

伍、會議進行

- 一、午餐供應委員暨飲食推動委員會會議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二、午餐供應委員暨飲食推動委員會委員由一至六年級學年老師各推派一名代表為原則，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至下一屆代表產生為止。
- 三、午餐供應委員暨飲食推動委員會會議除寒、暑假外，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三日應個別通知委員。主任委員得依午餐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惟應於三日前通知之，如有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 四、提案之提出由各委員以書面方式為之，交由營養師彙整即可提出。
- 五、午餐供應委員暨飲食推動委員會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六、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午餐供應委員暨飲食推動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於會後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並公告之。

陸、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